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260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

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

B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

法定代理人 C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

關 係 人 D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受安置人A（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）、B（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）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止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A、B均係未滿12歲之兒童，桃園市政府家防中心於民國108年8月15日接獲通報，案母揮打受安置人A嘴巴致下門牙斷裂，又案母當時遭移送在即，未能持續照顧受安置人，家中無親屬資源可立即給予協助，為維護兒少之人身安全及受照顧權益，於108年8月16日15時起予以緊急安置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本院裁定繼續、延長安置迄今。於安置期間，案母雖有照顧意願，惟生活狀況不穩，需靠受安置人B之父工作收入維生，然受安置人B之父從事工地工作，因眼疾需定期回診，致工作收入不穩，又案母需照顧4歲案手足，工作收入不高，經濟條件較差，親屬均無照顧能力及意願；於114年6月3日評估案母親職能力提升，經濟條件雖仍不足，但考量12歲案兄國小畢業，故12歲案兄終止安置返家，然受安置人A、B尚年幼，且短期內暫無法提供受安置人適當照顧，聲請人將持續評估案母及受安

置人B之父的親職照顧能力，並提供相關協助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建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」、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，加強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」、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」、「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，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。」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業據提出桃園市政府兒少保護個案緊急安置評估記錄表、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第14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5年度護字第58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，堪予認定。次查，受安置人A現年10歲，國小五年級，個性活潑外向也較為成熟，為案母與前夫所生，未經生父認領，案母單獨監護，身心狀況穩定；受安置人B現年7歲，國小二年級，為案母及受安置人B之父所生，經生父認領，目前由受安置人B之父單方監護，個性活潑外向，評估有注意力不集中、衝動控制力低，現服用CATAPRES降保適、理思必妥及利他能，目前經學校二級輔導，持續追蹤輔導受

安置人B在校之穩定；案母現年36歲，有毒品、詐欺及公共危險（縱火）前科，與受安置人A之父有2子1女，案長兄委託監護給案外祖父，案二哥於114年7月4日終止安置返家，由案母照顧，與受安置人B之父生有2女1子，所生長女病亡，受安置人B安置中，所生案妹與案母及受安置人B之父共同生活；受安置人A之父現年33歲，先前在宜蘭監獄服刑，於114年5月出監，現偶至案母家探視案二哥，但大多是向案母借錢花用，先前與案母發生肢體衝突，目前案母已聲請通常保護令，並核定受安置人A之父須遠離案母居住處所；受安置人B之父現年31歲，因眼疾狀況無法承接防水施工，現每週定期回診眼科，並自接工作，收入較高，但較無穩定收入，僅能給付家庭開銷；於此次安置期間，案母及受安置人B之父皆未申請探視受安置人B，而受安置人A部分，僅安排受安置人A於過年前返家探視，然受安置人A返家時，適應不良，對家庭互動、生活習慣等無法融入，與本中心討論後，將受安置人A調整為僅會面，暫停返家，避免因互動狀況不佳，導致親子關係疏離；案母及受安置人B之父無意願照顧受安置人B，且不再申請與受安置人B會面探視，也不願再度討論終止安置返家照顧計畫，故本中心於114年9月30日經114年度9月份保護安置個案第3次重大決策評估會議決議，已於115年4月27日向法院提起停止案母、受安置人B之父對受安置人B的親權訴訟；本案因案母及受安置人B之父尚無能力將受安置人接回照顧，且案家暫無合適親屬替代照顧資源，前由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，於108年8月16日，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與繼續安置迄今，後因案家搬至本市居住，於112年起經法院裁定延長安置迄今，評估受安置人返家恐有照顧疑慮，現仍不適宜返家等情，有上開法庭報告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情，認為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，並維護其等權益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。

0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04 家事法庭 法 官 李政達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7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09 書記官 上官清芬